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三林環球有限公司在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海景廳2-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動議**全面批准(1)本公司與双日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訂立有關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下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Kayuneka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以及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分別向双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以及單板層積材之總銷售額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議新双日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零年	40百萬
二零一一年	40百萬
二零一二年	40百萬

* 僅供識別

2. **動議**全面批准(1)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Samling Housing**」)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銷售住宅建築產品的銷售總額上限由12百萬美元修訂為20百萬美元；(2)本公司與双日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銷售住宅建築產品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3)下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度Samling Housing向Sojitz Building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之總銷售額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議新 Sojitz Building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零年	23百萬
二零一一年	24百萬
二零一二年	25百萬

3. **動議**全面批准(1)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及 Tamex Timber Sdn. Bhd. 及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附屬公司Hap Seng Auto Sdn. Bhd. (「**Hap Seng Auto**」)採購砍伐原木車輛及零件的採購總額上限由15百萬美元修訂為19百萬美元；(2)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Tamex Timber Sdn. Bhd.、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及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Samling 附屬公司**」) (買方)與Hap Seng Auto (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砍伐原木車輛及零件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3)下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度Samling附屬公司向Hap Seng Auto採購砍伐原木車輛及零件的總採購額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議新 Hap Seng Auto 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零年	14.5百萬
二零一一年	14.5百萬
二零一二年	14.5百萬

4. **動議**全面批准(1)本公司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ST**」)及Tamex Timber Sdn. Bhd. (「**Tamex Timber**」)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向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附屬公司Hap Seng Auto Sdn. Bhd. (「**Hap Seng Auto**」)出售二手砍伐原木車輛訂立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下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SST及Tamex Timber向Hap Heng Auto銷售二手砍伐原木車輛之總銷售額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議新Hap Seng Auto買賣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零九年	4.2百萬
二零一零年	2.5百萬
二零一一年	2.5百萬

5. **動議**就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ST**」)與本公司主要股東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的合營公司Grand Perfect Sdn. Bhd. (「**Grand Perfect**」)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Grand Perfect將馬來西亞砂勝越之人工林種植工作分包予SST一事,全面批准(1)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rand Perfect支付予SST的人工林種植指定費用總額的上限由3.5百萬美元修訂為6百萬美元;及(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rand Perfect支付予SST的指定費用總額新上限為3.8百萬美元;
6. **動議**就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ST**」)與本公司主要股東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的合營公司Grand Perfect Sdn. Bhd. (「**Grand Perfect**」)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Grand Perfect將馬來西亞砂勝越之人工林保育工作分包予SST一事,全面批准(1)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rand Perfect支付予SST的指定費用總額上限由0.8百萬美元修訂為1.1百萬美元;及(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Grand Perfect支付予SST的指定費用總額新上限為1.2百萬美元;
7. **動議**全面批准(1)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附屬公司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Hap Seng Fertilizers**」)向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的附屬公司Amalania Koko Berhad、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及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合稱「**Glenealy附屬公司**」)銷售肥料及農藥總額的上限由3.6百萬美元修訂為13.7百萬美元;及(2)Glenealy附屬公司(買方)與Hap Seng Fertilizers(賣方)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銷售肥料及農藥的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3)下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Hap Seng Fertilizers向Glenealy附屬公司銷售肥料及農藥之總銷售額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議新Hap Seng Fertilizers年度上限 (美元)
二零一零年	26.4百萬
二零一一年	30.5百萬
二零一二年	33.2百萬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切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協商、落實及/或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文件,以進行及完成上述第1、2、3、4、5、6及7項已批准決議案,並遵守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公司,可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大會,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可行使相同權利。
- (d) 倘屬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丘志明

詹道俊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